附件：

嘉善县政府（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

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

第一条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忠实履约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嘉善县政府（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履约评价应当实事求是，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县政府（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在嘉善县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上进行监督应用，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第五条  工程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履约评价分为单项工程季度履约评价和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单项工程季度履约评价，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建设单位按照评价标准、履约评分表,对承包商就某一具体工程项目的履约行为按季度进行的具体评价；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是指合同履行完毕后，工程建设单位综合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情况，对承包商的履约行为进行最终的总体评价。

年度履约评价，由平台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自动计算生成。

第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承包商日常履约情况的评价。完善承包商履约评价的内部考核机制，建立评价账户，如实在“嘉善县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上，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内容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七条  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的依据包括：工程建设单位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承包商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工程建设单位对履约评价依据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列明。

第八条  对代建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人员配备与履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控制、成本与资金管理、配合与服务等。具体详见《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1）。

对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人员设备配置、履约质量、进度与配合等。具体详见《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2）和《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勘察、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3）。

对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度控制、配合与服务、资金支付等。具体详见《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4）。

对监理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履约质量、进度控制、配合与服务等。具体详见《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5）。

对造价咨询单位履约评价的主要内容：人员配备、履约质量、履约时间、履约配合等。具体详见《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标准表》（附件6）。

实行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相应类别的承包商履约评价内容分别进行评价。

工程建设单位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建设工程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九条  工程建设单位对与其有直接合同关系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承包商，按照附件中的履约评分标准表进行评分，并结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得到单项工程季度履约评价结果。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应当结合季度履约评价情况，对承包商的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分，并结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得到评价结果。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完成上个季度的季期履约评价，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代建、监理、施工等合同的最终履约评价，在产权移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勘察、设计等服务合同的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建设单位在季度履约评价规定时间前合同已履行完毕并完成最终履约评价或者双方已解除合同的，不再进行当期的季度履约评价。

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内的，可不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只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合同工期超过3个月的需按季度进行定期履约评价。

第十一条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履约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大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在90（含）分以上100分以下；

（二）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在75（含）分以上90分以下；

（三）一般：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评价得分在60（含）以上75分以下；

（四）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需要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才能达到满意水平，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第十二条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级，履约评价得分在90（含）分以上的，以89分计：

（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的（滞后时间不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项目管理团队和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投标承诺）配备或者不到位的（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履约评价得分在60（含）分以上的，以59分计：

（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者较大以上事故的；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三）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或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转包、挂靠或者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五）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

（六）经纪检监察及有关部门认定在该项目中存在行贿行为的；

（七）在招标文件中或者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承包商对单项工程履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评价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工程建设单位提出申辩，逾期视为无异议，不再受理。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承包商申辩后2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商。

第十五条  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年末对本年度各市场主体的履约评价结果进行统计，综合得出各承包商的年度履约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每份合同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当年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的平均分×p+最终履约评价得分×f。若本年度同时有季度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p=0.3，f=0.7；若本年度没有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的，p=1，f=0；若本年度没有进行过季度履约评价，只有最终履约评价的，p=0，f=1。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仅有一份合同进行履约评价的，该份合同的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同一单位同一年度有一份及以上合同进行履约评价的，如履约单位所有合同年度履约评价都为合格以上的，单位年度履约评价得分为所有合同的年度履约评价得分平均值，再根据此分值进行评级。

如履约单位有1份以上的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或者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则该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最高只能为74 分。

第十六条  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嘉善县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每季度对申报的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将结果在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予以公布。每年底，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承包商的年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全县各相关部门、国有集团、镇（街道），作为嘉善县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组成部分，为政府（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定标等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每年度对所有参与评价的承包商，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激励措施。

（一）年度履约评价、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并通过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通报表扬。

（二）对于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或者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1.约谈、训诫其相关负责人或者责任人；

2.列入重点监管名录，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

第十八条  承包商以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工作的，一经查实，其评价结果将降低一个评价等级，履约评价得分以该等级区间最低分计；情节严重的，直接评为“不合格”，并由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对承包商进行履约评价并申报履约评价信息。履约评价显失公平的，将视情节轻重，由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未竣工的工程，均须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单项工程季度履约评价和最终履约评价。

。

附件1：

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与履职 | 10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2 |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相符 |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分，经批准的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 |  |
| 2 | 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 出勤率达90%以上（含）不扣分，80%（含）-90%，扣1分，80%以下扣2分。 |  |
| 2 | 其他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 3 | 与投标承诺或者合同是否相符 |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相关人员的，此项不得分，经批准变更的每次每人扣1分，直至扣完 |  |
| 3 | 到位是否良好 | 人员平均出勤率达85%（含）以上的不扣分，80%（含）-85%的扣1分，之后每下降5%，扣1分，直至扣完 |  |
| 二 | 质量控制 | 25 |  |  |  |
| 3 | 设计阶段 | 6 | 是否按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 督促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按时完成的不扣分，未按时完成，每逾期1周，扣1分，直至扣完，未按委托单位书面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的或达不到建设单位要求的扣1分，对设计文件未审核就报批，发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  |
|  | 是否提出针对设计工作的良好建议及措施 | 有提出建议或者措施的不扣分，否则扣1分 |  |
| 4 | 施工阶段 | 18 | 帮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证照 |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取得施工许可证不扣分，每逾一周扣1分，最多扣4分 |  |
| 是否对工程材料进行质量检查检验 | 有检查记录不扣分，否则扣3分 |  |
| 是否对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检验 | 有检查记录不扣分，否则扣3分 |  |
| 是否对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检查 | 有检查记录不扣分，否则扣3分 |  |
| 是否对施工关键工序检查到位 | 有检查记录不扣分，否则扣3分 |  |
| 是否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 有编制工程质量报表不扣分，否则扣2分 |  |
| 三 | 安全管理 | 20 |  |  |  |
| 5 | 安全文明施工 | 14 | 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 制定了针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的，得12分制定了针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基本按制度执行的，得6分未制定针对合同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得0分 |  |
|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是否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 | 对相关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或者违规施工进行了制止、纠正，并记录，存在隐患的及时解决的不扣分，否则扣2分 |  |
| 6 | 事故应急 | 6 | 是否制定了应对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 | 制定了不扣分，否则扣3分 |  |
| 发生应急事故时，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出现伤亡事故的不得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  |
| 四 | 进度控制 | 20 |  |  |  |
| 7 | 工期控制 | 20 |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 制定了各阶段工期控制方案的不扣分，否则每个阶段扣3分，最多扣9分 |  |
| 是否有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 如期完成不扣分，逾期每周扣1分，直至扣完 |  |
| 五 | 成本与资金管理 | 10 |  |  |  |
| 8 | 成本控制 | 7 | 工程核减率 | 工程核减率小于5%的，得7分；5%~10%的，得6分，10%~15%的，得5分，15%~20%的，得4分，20%~25%的，得3分，25~30的，得2分，超出30%的，得0分 |  |
| 9 | 设计变更 | 3 | 是否按审批手续报审 | 按审批手续报审不扣分，否则扣1分 |  |
| 是否主动控制变更成本 | 采取主动措施控制有记录的不扣分，否则扣2分 |  |
| 六 | 配合与服务 | 15 |  |  |  |
| 10 | 履约准备 | 3 | 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 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不扣分，反之扣1-3分 |  |
| 11 | 工程档案 | 4 | 工程档案整理情况 | 能够在各阶段积极做好工程档案的整理汇总工作，且质量优秀得3分；档案整理能够完成，，质量一般得2-1分；档案整理汇总完成，质量较差得0-1分；档案整理汇总工作超期完成，质量差的不得分 |  |
| 12 | 配合情况 | 3 | 与建设单位配合情况 | 对建设单位交办的工作积极完成的，得3分；对建设单位交办的工作能完成但态度不积极的，得2~1分；对建设单位交办的工作拒不完成的，得0分。 |  |
| 13 | 诚信情况 | 5 | 是否有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 存在这种情况的扣1分，不存在不扣分 |  |
| 是否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 存在这种情况的扣2分，不存在不扣分 |  |
| 是否有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情况 | 存在这种情况的扣2分，不存在不扣分 |  |
| 14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调整。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0.5分。 |
| 评价单位：年 月 日 |

附表2

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一般□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设备配置 | 30 |  |  |  |
| 1 | 主要人员 | 5 |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合同到位扣5分。 |  |
| 25 | 相关人员是否按合同要求到位（例如：技术负责人以及观测员、记录员、安全员、机长等。） | 未按合同名册到位，不到位或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二 | 勘察质量 | 40 |  |  |  |
| 2 | 质量控制 | 10 | 是否严格执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并履行相关安全制度 | 发现不严格执行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或出现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
| 合同执行 | 20 | 工程勘察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 | 深度达不到、点位遗漏等勘察工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工程变更 | 10 | 是否有因勘察不准而使工程设计变更 | 勘探不准导致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减少，每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  |
| 三 | 进度与配合 | 30 |  |  |  |
| 3 | 勘察进度 | 10 | 是否按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勘察报告等文件 | 超过约定时间一周以内提交的扣2分，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以上两周以内提交的扣5分，超过规定时间两周以上提交的扣10分。 |  |
| 4 | 配合 | 20 |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验槽及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及业主需勘探配合的各类事项 | 不参加的一次扣5 分，扣完为止。 |  |
| 5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制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者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
| 评价单位：年 月 日 |
|  |

附表3：

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设计）履约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一般□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置 | 10 |  |  |  |
| 1 | 主要人员 | 5 |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合同到位 |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合同到位扣5分。 |  |
| 5 | 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设计人、审核人、审定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按合同到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按合同到位，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二 | 设计质量 | 55 |  |  |  |
| 2 | 质量控制 | 10 | 是否符合规范和技术标准 | 每存在一处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3 | 方案设计 | 4 | 是否落实建设单位的设计要求（设计任务书） | 没有落实建设单位设计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是否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 | 未满足功能需求、运行可靠、技术经济等指标，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初步设计 | 4 | 是否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 资料不全，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6 | 是否按投资计划，根据初步设计合理编制投资概算 | 投资概算与初步设计误差导致项目超概算此项不得分。 |  |
| 5 | 施工图设计 | 4 | 是否一次性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 | 未一次性提供资料，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14 | 是否达到各专业条件无错项、漏项、冲突 | 每发现一处各专业错漏、冲突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工程变更 | 10 | 是否有因设计失误等原因而使工程费用变动 | 造成工程造价向上或者向下变动，每变动设计失误该单项造价总额1%扣2分，扣完为止。 |  |
| 三 | 进度与配合 | 35 |  |  |  |
| 7 | 设计进度 | 20 | 是否按约定时间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纸设计、其他各项文件与资料 | 各项设计超过约定时间第一周内完成扣2分，第二周内完成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8 | 配合 | 15 | 是否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工程技术难点处理工作会议、是否听取、采纳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合理化建议、配合业主各类验收、检查及其他合理要求 | 不参加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9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制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者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3、设计结果存在不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并导致重大失误的（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超出合同价10%，或者100万以上的等情形），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分数最多为59分。 |
| 评价单位：年 月 日 |

附表4：

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一般□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0 |  |  |  |
| 1 | 项目经理 | 2 | 更换项目经理情况 |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该项不得分，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1次扣1分，直至扣完。 |  |
| 8 | 是否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 |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率，90%（含）以上不扣分，85%（含）-90%扣1分，之后没下降5%扣1分，直至扣完。 |  |
| 二 | 技术经济实力 | 12 |  |  |  |
| 2 | 材料、设备 | 4 | 是否采用承诺品牌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 改变承诺品牌或降低设备技术标准，该项不得分。 |  |
| 3 | 技术实力 | 4 | 设计不合理施工前是否告知业主 | 经业主提出必须重复施工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 不能解决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或无合理化建议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4 | 应急处置 | 4 |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2分，评价周期内发生应急事项，未处理的此项不得分，处理不当的扣2分 |  |
| 三 | 施工过程管理 | 49 |  |  |  |
| 5 | 施工质量 | 15 |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或者偷工减料是否按图施工 | 评价周期内行业（建设、水利、交通）主管部门每出具一张整改单扣1分，质量问题未整改此项不得分 |  |
| 6 | 施工安全 | 15 |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 评价周期内行业（建设、水利、交通）主管部门每出具一张整改单扣1分，安全问题未整改此项不得分 |  |
| 7 | 文明施工 | 15 | 施工现场是否有主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包括噪音、扬尘等） | 评价周期内接到行业（建设、水利、交通）主管部门一张整改通知单扣3分，未整改此项不得分 |  |
| 8 | 签证管控 | 4 |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 与结算审核结果误差大于10%此项不得分 |  |
| 四 | 进度控制 | 9 |  |  |  |
| 9 | 工期控制 | 9 | 施工总计划安排合理，月度节点明确，延误有赶工计划，有工期风险控制措施。 | 无总计划、年度计划、月计划及工期延误后的赶工计划等，每月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合同工期内未完成约定计划该项不得分 |  |
| 五 | 配合与服务 | 10 |  |  |  |
| 10 | 竣工移交 | 6 | 是否按约定时间完成竣工移交 | 延误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约定工期内不扣分） |  |
| 11 | 配合情况 | 4 | 是否能够协助业主办理完成各类验收与产证办理 | 各类验收与产证办理出现不配合情况不得分 |  |
| 六 | 资金支付 | 10 |  |  |  |
| 12 | 工资支付 | 5 | 是否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 未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扣2分，未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扣2分，确认拖欠工资该项不得分 |  |
| 13 | 工程款支付 | 5 |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供应商工程款或者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上访 | 每引起投诉上访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 |  |
| 14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1 分。 |
| 评价单位：年 月 日 |

附表5：

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一般□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 1 | 项目总监与专业监理人员 | 5 | 更换项目总监情况 | 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不得分，经批准更换项目总监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 |  |
| 2 | 10 | 监理人员是否按合同要求出勤 |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率，90%（含）以上不扣分，85%（含）-90%扣1分，之后每下降5%扣1分，直至扣完 |  |
| 二 | 监理质量 | 55 |  |  |  |
| 3 | 施工准备阶段 | 5 | 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 约定正式开工时间延误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4 | 工程质量控制与安全文明生产 | 36 | 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  | 评价周期内出现影响后期施工推进的各类问题每次扣5分 |  |
| 坚持质量标准，加强过程质量监控 | 评价周期内未对施工材料进场检查或者缺乏检查记录的扣5分 |  |
| 及时组织各项、各阶段工程验收 | 因相应监理人员缺席导致时各项、各阶段工程验收延后每半天扣5分，扣完为止 |  |
| 5 | 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是否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 | 接到有关单位通报一次且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或监理未在重大施工现场扣8分 |  |
| 6 | 工程投资控制 | 10 |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投资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 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的，每提供一条加1分满分10分 |  |
|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预结算和工程款支付审核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 未实事求是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8 | 检验设备配置 | 4 | 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检验设备满足工程监理需求 | 未按投标承诺或者合同配置的检验设备或配置设备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
| 三 | 进度控制 | 10 |  |  |  |
| 9 | 工期控制 | 10 | 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督促施工方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 年度工期延误无监理措施扣10分。 |  |
| 四 | 配合与服务 | 20 |  |  |  |
| 10 | 竣工移交 | 6 | 监理资料是否齐全、规范，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 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的该项不得分 |  |
|  |
| 11 | 配合情况 | 4 | 是否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 | 不配合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2 | 诚信情况 | 10 | 不串通相关单位不弄虚作假，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出现不诚信情况该项不得分 |  |
| 13 | 合计 | 100 |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者在定期履约评价时尚不具备评价条件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3、每一评价指标的量化分值为最高分，建设单位可根据承包商的履约情况在最高分基础上扣分，扣分精确至1 分。 |
| 评价单位：年 月 日 |

附表6：

嘉善县建设工程承包商（造价咨询）履约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工程名称 |  | 承包商 |  |
| 总得分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
| 建设单位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满分分值 | 评 价 标 准 | 得分 |
| 一 | 人员配备 | 14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3 | 优秀 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5 | 优秀 4.5-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良好 3.5-4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合格 2.5-3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
| 3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6 | 优秀 5.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良好 4-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合格 3-3.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 二 | 履约质量 | 55 | 　 |  |
| 4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 | 20 | 优秀18-20 分：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良好15-17分：清单项目编制比较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合格12-14分：清单项目编制基本齐全，分类基本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不合格 0 分：清单项目编制不够齐全，分类不够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  |
| 5 | 标底（预算）编制质量 | 10 | 优秀9-10分：报告书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应小于3%（不含3%），且主材价询价工作非常细致认真全面； 良好7-8 分：报告书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3%-5%之间（不含5%），主材价询价工作比较细致认真全面； 合格6分：报告书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基本细致认真全面；不合格 0 分：报告书造价与第三方审定价（扣除审定价错误或不合理部分）相差在10%以上（含10%），主材价询价工作不够细致认真全面。 |  |
| 6 |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 10 | 优秀9-10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合理计算标底，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良好7-8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比较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比较合理，并比较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合格6分：能够基本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基本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无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基本合理，并基本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不认真、准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有关专用条款，有重大缺项漏项，标底价格不够合理，并不能够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 。 |  |
| 7 |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 10 | 优秀9-10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7-8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6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  |
| 8 | 造价文件 | 5 | 优秀5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  |
| 三 | 履约时间 | 16 | 　 |  |
| 9 | 工作时间 | 16 | 优秀15-16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13-14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10-12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
| 四 | 履约配合 | 15 | 　 |  |
| 10 | 配合情况 | 10 |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主动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专业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专业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专业审计部门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
| 11 | 保密工作 | 5 | 合格5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  |
|  |  合 计 | 100 | 　 |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进行折算调整。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的，不计入评分，对总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折算。 |
| 评价单位：年 月 日 |